

## 我市政法系统38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公开发布——

#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周口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刘博文 王正国

**核心阅读:**近年来,全市政法系统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紧扣政法机关主责主业,持续开展爱民实践服务承诺活动,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进一步提升执法司法为民服务水平,2023年,在市委政法委统一组织下,全市政法系统立足政法职能,服务保障民生,推出38项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,现向社会公开发布,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予以监督。

## 周口中级人民法院

●让群众立案更便捷。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,推行立案容缺受理机制,对欠缺个别立案材料的民事起诉,先予登记立案,允许当事人事后补交,做到民事立案“最好不用跑、最多跑一次”。

●积极提升诉讼服务水平。为群众提供诉前调解、立案、保全、送达、委托鉴定、12368热线等规范化指引。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,上线法官留言平台,方便当事人、律师及时与法官沟通案件办理情况。

●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。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网络诈骗等犯罪,重点打击制假售假源头犯罪,依法从严惩处主犯、累犯、惯犯和犯罪金额巨大的犯罪分子,加大财产刑、从业禁止等刑罚适用力度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。

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,坚持公正高效善意文明司法,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。常态化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,加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,完善市场主体救治、退出机制,统一涉企案件裁判尺度,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,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●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进一步加大对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,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和老字号,规制不正当竞争,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,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。

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,积极开展多元化解工作,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,实质性化解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、养老保险支付、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行政争议。

●依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妥善审理国有土地出让、转让以及集体土地出租、承包案件,从严惩处破坏土地、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,坚持用最严格制度、最严密法治保护人民群众宜居宜业生态环境。

●依法推广律师调查令的适用。方便律师申请调查令,建立流转更高效、办理更便捷、取证更安全、运行更稳定的律师调查令办理机制,为律师调查涉案证据提供更多便利,共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●专项治理审判执行突出问题。开展加强审判执行管理、规范审判执行行为专项行动,重点整治诉前调解超期、庭审不规范、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、超标的保全、拖延执行乱执行等问题,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质量,提升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●多维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在“周口中院”微信公众号设置“三川灤苑”栏目,常态化发布典型案例,持续开展“邀请群众旁听庭审”“法院公众开放日”“送法进校园”等活动,选派优秀法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,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##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

●加强涉农检察,服务乡村振兴。牢记农业大市、粮食大市肩负的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,创新做好涉农检察工作。推行涉农检察“四个一”工作模式,研究出台一个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意见,建立一套工作机制,开展粮食安全公益诉讼、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、打击假劣农资犯罪等系列涉农检察专项监督活动,办理、评述、发布一批涉农检察典型案件,以扎实办案成效服务乡村振兴。

●全面推行知识产权“四合一”综合司法保护,遏制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,保障市场主体创新发展。全面推行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

集中统一履职,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,会同知识产权局、版权局等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、法院等司法机关,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,加强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,让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广泛共识。

●聚焦金融监管能动履职,守护人民群众“钱袋子”。依法从严从快办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,同时把追赃挽损贯穿司法办案始终,让受害群众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立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深化诉源治理,督促堵漏建制、强化监管,以金融稳促经济稳、社会稳定。

●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公正。积极适应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、轻微刑事案件大幅上升的刑事犯罪结构新变化,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提升认罪认罚工作质效,不断健全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。在从严惩处严重暴力犯罪的同时,加大对轻微刑事案件的调处力度,充分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公正。

●围绕安全生产深化溯源治理,保护社会稳定和百姓平安。深入落实最高检“八号检察建议”,依法稳妥办理重大敏感危害生产安全案件,积极开展涉危害生产安全案件企业合规审查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,举一反三制发检察建议,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全覆盖,以点促面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改进提升,让安全事故远离群众。

●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检察监督专项活动,维护“三小”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管执法领域过罚明显不当等问题,积极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,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监督纠正“小错重罚”等不当行政处罚行为,督促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、优化市场环境,让“三小”市场主体规范经营有尊严,让市场充满烟火气。

●依法守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,让法治成果人人共享。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,帮助涉案困难群众依法维权,做到“应支持尽支持”。深化养老诈骗专项整治,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,坚持“应救尽救”开展司法救助,劳动节、重阳节等重要节日发布相关典型案例,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,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●开展“未”爱而来、让困境儿童向阳而生专项行动,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坚持“高压零容忍”,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坚持“宽容不纵容”,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“捕、诉、监、防、教”一体化办案,帮助“问题孩子”回归正途。坚持“及时有温度”,健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取证、心理疏导、司法救助等工作机制,有效避免“二次伤害”。对家庭监护缺位的,通过支持起诉、制发“督促监护令”、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履职。同时,积极推动建立困境儿童保护长效联动机制,让更多困境儿童拥抱阳光、向阳成长。

●深化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,推动涉检信访问题及时就地实质性化解。聚焦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,持续深化市县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申诉案件制度,压实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和立案监督“三类案件”首办责任,实现“三类案件”3个月内办结100%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●开展线上线下多元阅卷服务,更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。做优现场阅卷服务“一次办”,提高律师阅卷服务效率,提供案件卷宗材料免费复制服务。深化互联网阅卷服务“及时办”,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和答复工作。探索异地阅卷服务“就近办”,通过跨地区检察协作保障远程阅卷需求,打通律师阅卷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 周口市公安局

●群众高频咨询事项“热线办”。公布一批反诈、户政、出入境、车驾管等群众高频咨询事项便民服务热线电话,为群众答疑解惑。

●户政、治安管理业务“网上办”。依托河南警民

通平台,实现省内户口居民新生儿出生登记、变更民族成份、更正出生日期、投靠亲属、购房入户、核发居住证等31项户政业务及娱乐场所备案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等20项治安管理业务线上办理。

●政务服务事项进度查询“平台办”。依托河南警民通平台,实现省内户口居民身份证办理进度、驾驶证记分、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等12项业务网上实时查询,为群众提供便利。

●行动不便人员身份证“上门办”。行动不便的残疾人、老年人办理身份证,可由家人持户口本到就近派出所申请上门办证服务,向工作人员预约办证时间。证件办好后,由工作人员送证上门。

●部分户政业务“免证办”。对持证人补发户口簿(仅限户主)、补发迁移证;辖区居民补领身份证;身份证挂失申报、身份证丢失招领及临时身份证申请等业务办理时,办理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号码,经窗口民警核实后直接办理,不再要求提供纸质证明。

●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临时身份证明“掌上办”。依托河南警民通平台,推进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临时身份证明网上申请服务。群众通过平台审批后可凭电子证明到就近派出所办理,或在警务自助证明服务终端上打印。

●轻微交通事故“远程办”。对属于“人无伤、车可移、无争议”轻微交通事故,简化事故处理流程,当事人可通过“交管12123”平台上传现场照片,民警进行快速勘查、调查、定责,并向当事人推送电子版交通事故认定书,节省办理时间,避免造成交通拥堵。

●部分车管业务“就近办”。凡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型汽车和摩托车,变更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免检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、机动车补换领牌证、机动车查封(解封)等业务“全市通办”。机动车所有人可就近选择车管所办理,无需返回车辆登记地办理。

●摩托车驾考“一日办”。优化摩托车考试预约方式,实现摩托车驾考当日预约、当日考试,最快可实现所有科目一天考完,当日出证。

●特殊群体窗口业务“优先办”。市、县两级公安机关窗口单位为军人、残疾人、怀孕妇女优先办理业务,方便特殊群体办事。

## 周口市司法局

●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,坚持标本兼治,推动全市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,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●持续开展“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”“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”专项普法活动。以开展两个专项普法活动为抓手,充分利用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载体,提高普法针对性、实效性,形成多层次、立体化、全方位宣传格局,切实增强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学生安全观念。

●开展全市人民陪审员集中选任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●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工作。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,为农民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人、军人军属等重点群体提供高标准、高质量法律援助服务。

●全面加强村(居)法律顾问工作。开展业务培训,明确服务重点,拓展服务领域,改进服务方式,提升村(居)法律顾问能力素质,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●开展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。以“五一”劳动节为节点,开展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免费办理公证公益服务周活动;以重阳节为节点,开展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“敬老月”遗嘱公证公益服务活动。

●降低特殊困难群体司法鉴定收费标准。对涉及残疾人、农民工、下岗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,持续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%的费用。

●开展“践行‘枫桥经验’·助力平安河南”人民调解专项行动,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